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承辦人：陳政樺

電話：27256459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m1411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24281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案例投影片1份(42812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加強對機關同仁宣導考績（成）之評定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所稱之利益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政風處102年12月5日北市政三字第1023148990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2年12月3日廉利字第10205036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法第4條所稱之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，而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考績（成）之評定因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，自屬本法第4條所稱利益，此有法務部96年10月4日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足資參照。
- 三、公職人員對於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（成）評核過程，如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予自行迴避，係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依本法第16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爰請加強宣導避免同仁觸法致遭高





額裁罰。

四、檢附旨揭宣導案例投影片1份，電子檔亦可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(<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>) 陽光法案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/業務宣導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2013-12-11
16:44:14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

裝



訂

線